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1.2% 年费率调整为 0.8% 年费率。

2、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5% 年费率调整为 0.1% 年费率。

二、《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的“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的“(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的“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的“(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中“(二)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中“(三)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本公司网站: www.avicfund.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